

行政院 第 3622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討論事項（二）

衛生福利部擬具「醫師法」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等 15 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修正為「醫師法」第 7 條之 3、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等 15 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衛福部函以，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爰擬具「醫師法」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等 15 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修正為「醫師法」第 7 條之 3、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等 15 案。

三、上述 15 項修正草案修正要點為：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各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衛生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
- (二) 修正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6408D63EB06DEB3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 府。</p>	<p>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 <u>之</u>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 關「行政院衛生署」為 「衛生福利部」。</p>
<p>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發給</p>	<p>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發給</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之精神，</p>

<p>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p>	<p>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p>	<p>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p>
---	---	--

<p><u>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師法對於醫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

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並予強化。

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p>

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

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護理人員法對於護理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

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礙者之權力，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一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心理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6408D63EB06DE83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p>

<p>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u></p>	<p>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p> <p>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p>	<p>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p>
---	---	---

<p><u>務，經直轄市、縣</u> <u>(市)主管機關邀</u> <u>請相關專科醫師、</u> <u>心理師及學者專</u> <u>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 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 定申請執業執照。</p>	<p>心狀況違常，經主 管機關認定<u>不能</u> <u>執行業務者。</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 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 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 業直接涉及影響人 民生命健康，且現行 心理師法對於心理 師因身體或心理狀 況影響執業能力時， 並無其他可取代處 理之規定，為兼顧其 執業過程中受服務</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者之人身安全及其 為身心障礙者之權 利，爰將所定「罹患 精神疾病或身心狀 況違常」修正為「有 客觀事實認身心狀 況不能執行業務」， 並強化客觀認定機 制為「邀請相關專科 醫師、心理師及學者</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配合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 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呼吸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四)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p>

<p>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p> <p>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u></p>	<p>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者。</p> <p>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u></p>	<p>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p>
---	--	---

<p><u>(市)主管機關</u>邀請<u>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執行業務者</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呼吸治療師法對於呼吸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小組認定」。</p> <p>(二) 配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六之四 居家呼吸          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          變更，應經主管機關          核准。</p> <p>非居家呼吸照護          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          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p>	<p>第十六之四 居家呼吸          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          變更，應經<u>衛生</u>主管          機關核准。</p> <p>非居家呼吸照護          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          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三條，將第一項「衛          生」二字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語言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6408D63EB06DEB0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第八條 <u>語言治療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p>

<p>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u></p>	<p>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u></p>	<p>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p>
---	---	--

<p><u>(市)主管機關</u>邀請<u>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u>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u>相關專科醫師</u>鑑定。</p>	<p>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語言治療師法對於語言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 體狀況違常」修正為 「有客觀事實認身心 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 第一項第三款，並配 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權責劃</p>
--	---	---

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養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七十三年五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七十六年二月二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全文。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6408D63EB06DE83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p>

<p>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p> <p>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p>	<p>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p> <p>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p>	<p>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p>
---	--	--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營養師法對於營養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能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u>衛生</u>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p>

		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

<p>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p>

<p>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p>	<p>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p>	<p>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p>
--	---	--

<p><u>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衛生主管機關</u>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為<u>認定時，應委請</u>相關專科醫師<u>鑑定</u>。</p>	<p>職能治療師法對於職能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p> <p>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p>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p> <p>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p>	<p>一、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p>	<p>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p>	<p>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修</p>

<p>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作業治療。</li><li>二、產業治療。</li><li>三、娛樂治療。</li><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li></ol> <p>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p>	<p>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作業治療。</li><li>二、產業治療。</li><li>三、娛樂治療。</li><li>四、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li></ol> <p>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p>	<p>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第二項未修正。</li></ol>
--	---	---

<p>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 下為之。</p>	<p>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 下為之。</p>	
<p>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 之設立，應以職能治 療師為申請人，向所 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 記，發給開業執照， 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職</p>	<p>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 之設立，應以職能治 療師為申請人，向所 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登記，發給開業執 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職</p>	<p>第一項至第四項酌修文 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四條說明。</p>

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

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

<p>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p>	<p>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u>衛生</u>主管機</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准。</p> <p>非職能治療所，不得 使用職能治療所或 類似之名稱。</p>	<p>關核准。</p> <p>非職能治療所，不 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 類似之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 所之收費標準，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 所之收費標準，由直 轄市、縣(市)<u>衛生主</u> 管機關核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 所之廣告，其內容以</p>	<p>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 所之廣告，其內容以</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 文字，理由同修正</p>

<p>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p>	<p>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公告容許</p>	<p>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或宣播事項。</p> <p>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p>	<p>登載或宣播事項。</p> <p>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p>	
<p>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p>	<p>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資料蒐集。	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u>衛生</u>主管</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之。</p>	<p>機關處罰之。</p>	
<p>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u>衛生</u>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p>	<p>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u>衛生</u>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p>

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p>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p> <p>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p>	<p>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p> <p>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p>	
---	--	--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p>	<p>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費額，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640803EB0000580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  
 行政院

## 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u>衛生</u>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p>

		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

<p>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p>

<p>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p> <p>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p>	<p>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p> <p>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p>	<p>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p>
--	---	--

<p><u>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衛生主管機關</u>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為<u>認定時，應委請</u>相關專科醫師<u>鑑定</u>。</p>	<p>物理治療師法對於物理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u>衛生</u>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	--	-----------------------------

<p>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p> <p>業務如下：</p> <p>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p> <p>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p> <p>三、操作治療。</p> <p>四、運動治療。</p> <p>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p>	<p>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p> <p>業務如左：</p> <p>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p> <p>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p> <p>三、操作治療。</p> <p>四、運動治療。</p> <p>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p>	<p>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第八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八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治療。</p> <p>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p> <p>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p> <p>物理治療師執行</p>	<p>治療。</p> <p>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p> <p>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p> <p>物理治療師執行</p>	
---	--	--

<p>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 診斷、照會或醫囑為 之。</p>	<p>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 診斷、照會或醫囑為 之。</p>	
<p>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 業務如下：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 水、磁等物理治 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p>	<p>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 業務如左：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 水、磁等物理治 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p>	<p>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 體例修正；第四款 酌修文字，其中第 四款刪除「衛生」二 字之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機械性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p> <p>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p>	<p>機械性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p> <p>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p>	
<p>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p>	<p>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p>	<p>第一項至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  
記，發給開業執照，  
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  
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  
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  
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  
之。

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登記，發給開業執  
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  
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  
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  
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  
得為之。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物理治療所設置</p>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物理治療所設置</p>	
---	--	--

<p>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標準，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p> <p>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p>	<p>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p>

<p>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核定之。</p>	<p>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三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四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p> <p>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p>	<p>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p> <p>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p>	
<p>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p>	<p>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u>衛</u></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u>生</u>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u>衛生</u>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p>	<p>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u>衛生</u></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機關之指導、監督。</p>	<p>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u>衛生</u>主管機關備查。</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	--	---

<p>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款處分，亦得由<u>衛生</u>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p>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 央、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 證書或執照時，得收 取證書費或執照費； 其費額，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 央、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主管機關依本法 核發證書或執照時， 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 費；其費額，由中央<u>衛 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 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 國法律，應物理治療</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 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 國法律，應物理治療</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 修文字，理由同修</p>

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

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

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p>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 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事放射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u>衛生</u>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p>

		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

<p>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明。</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

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

<p>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p>	<p>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p>

<p>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u>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p>	<p>年。</p> <p>三、<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u>，經<u>衛生主管機關</u>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衛生主管機關</u>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為</p>	<p>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事放射師法對於醫事放射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p>
---	---	---

<p>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執行業務」。</p> <p>(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p>
--	---	---

		<p>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p>	<p>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為之。但機關間之支 援或經事先報准者， 不在此限。</p>	<p>構、醫事放射所或其 他經<u>衛生</u>主管機關認 可之機構為之。但機 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 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 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 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p>	<p>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 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 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p>	<p>一、第一項第八款酌修 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 修正。</p>

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  
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  
影及體內分析檢  
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  
診斷之造影。

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  
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  
影及體內分析檢  
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  
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

<p>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p> <p>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醫師行之。</p> <p>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p> <p>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p>	<p>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p>

<p>之設立，應向所在地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 記，發給開業執照， 始得為之。</p> <p>醫事放射所設置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p>	<p>之設立，應向所在地 <u>衛生</u>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登記，發給開業執 照，始得為之。</p> <p>醫事放射所設置 標準，由中央<u>衛生</u>主管 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 定之。</p>	<p>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四條說明。</p>
<p>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p>	<p>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p>	<p>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酌</p>

<p>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p> <p>二、在<u>中華民國</u>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p>	<p>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p> <p>一、在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p> <p>二、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p>	<p>修文字，其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	---	---

<p>射安全經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審 查合格准予登記 之醫事放射師或 醫事放射士。</p> <p>前項第一款執行 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 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 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業，其場所輻射安 全經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審查合 格准予登記之醫 事放射師或醫事 放射士。</p> <p>前項第一款執行 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 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 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p>	
--	--	--

<p>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非醫事放射所不得 使用醫事放射所或 類似之名稱。</p>	<p>非醫事放射所不得 使用醫事放射所或 類似之名稱。</p>	
<p>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 所之收費標準，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 所之收費標準，由直 轄市、縣(市)<u>衛生主</u> 管機關核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 所之廣告，其內容以 下列事項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 所之廣告，其內容以 下列事項為限：</p>	<p>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 明。</p>

<p>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p>	<p>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p>	
--	---	--

<p>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 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主管機關之通知，提 出報告；並接受主管 機關對其人員、設備、 衛生、安全、收費情 形、作業等之檢查及 資料蒐集。</p>	<p>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 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u>衛生</u>主管機關之通 知，提出報告；並接受 <u>衛生</u>主管機關對其人 員、設備、衛生、安 全、收費情形、作業等 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 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p>	<p>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 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勵辦法，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書，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u>衛生</u>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p>	<p>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u>衛生</u>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p>	<p>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 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u>衛生</u>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p>

		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

<p>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p>	<p>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p>

<p>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p>	<p>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p>	<p>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p>
--	---	---

<p><u>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衛生主管機關</u>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為<u>認定時，應委請</u>相關<u>專科醫師</u>鑑定。</p>	<p>醫事檢驗師法對於醫事檢驗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	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p>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u>衛生</u>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p>	<p>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p>	<p>一、第一項第十一款及</p>

<p>業務如下：</p> <p>一、一般臨床檢驗。</p> <p>二、臨床生化檢驗。</p> <p>三、臨床血清檢驗。</p> <p>四、臨床免疫檢驗。</p> <p>五、臨床血液檢驗。</p> <p>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p> <p>七、臨床微生物檢驗。</p> <p>八、臨床生理檢驗。</p>	<p>業務如下：</p> <p>一、一般臨床檢驗。</p> <p>二、臨床生化檢驗。</p> <p>三、臨床血清檢驗。</p> <p>四、臨床免疫檢驗。</p> <p>五、臨床血液檢驗。</p> <p>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p> <p>七、臨床微生物檢驗。</p> <p>八、臨床生理檢驗。</p>	<p>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	--	---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

<p>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u>衛生</u>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p> <p>一、一般臨床檢驗。</p>	<p>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p> <p>一、一般臨床檢驗。</p>	<p>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p>

<p>二、臨床生化檢驗。</p> <p>三、臨床血清檢驗。</p> <p>四、臨床血液檢驗。</p> <p>五、輸血檢驗。</p> <p>六、臨床微生物檢驗。</p> <p>七、臨床生理檢驗。</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p> <p>醫事檢驗生執行</p>	<p>二、臨床生化檢驗。</p> <p>三、臨床血清檢驗。</p> <p>四、臨床血液檢驗。</p> <p>五、輸血檢驗。</p> <p>六、臨床微生物檢驗。</p> <p>七、臨床生理檢驗。</p> <p>八、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p> <p>醫事檢驗生執行</p>	<p>條說明。</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	---	------------------------------

<p>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p>	<p>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p>

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

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

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

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

<p>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p>	<p>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准。</p> <p>非醫事檢驗所不得 使用醫事檢驗所或 類似之名稱。</p>	<p>關核准。</p> <p>非醫事檢驗所不 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 類似之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 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 管制度。</p> <p>前項品管制度，應 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 及評估。</p>	<p>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 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 管制度。</p> <p>前項品管制度，應 接受衛生主管機關之 督導及評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四條說明。</p>

<p>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p>	<p>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交通路線。</p> <p>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p> <p>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p>	<p>交通路線。</p> <p>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p> <p>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p>	
<p>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p>	<p>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p>

<p>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主管機關之通知，提 出報告；並接受主管 機關對其人員、設備、 衛生、安全、收費情 形、作業等之檢查及 資料蒐集。</p>	<p>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u>衛生</u>主管機關之通 知，提出報告；並接受 <u>衛生</u>主管機關對其人 員、設備、衛生、安 全、收費情形、作業等 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 之罰鍰、停業、撤銷 或廢止執業執照、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 之罰鍰、停業、撤銷或 廢止執業執照、開業</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p>

<p>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但其目的事業，應受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 督。</p>	<p>但其目的事業，應受 <u>衛生</u>主管機關之指 導、監督。</p>	
<p>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 師公會應訂立章程， 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 職員簡歷冊，送請所 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 關立案，並分送中央 及直轄市、縣（市）</p>	<p>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 師公會應訂立章程， 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 職員簡歷冊，送請所 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 關立案，並分送中央 及直轄市、縣（市）</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主管機關備查。</p>	<p><u>衛生</u>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 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 或章程者，人民團體 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 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 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 或章程者，人民團體 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 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四條說明。</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u>衛生</u>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六十條 <u>中華民國</u>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p>	<p>第六十條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u>規定</u>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其中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  
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  
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  
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  
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  
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  
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  
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

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  
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  
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  
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  
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  
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  
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  
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

<p>驗生業務。</p>	<p>驗生業務。</p>	
<p>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p>	
--	--	--

	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	--------	--

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藥師法(以下稱本法)原名稱為藥劑師法，前於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p>

<p>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p> <p>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u></p>	<p>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p> <p>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u></p>	<p>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	---	--

<p><u>(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u>藥師及學者專家</u>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執行業務者</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u>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u>鑑定</u>。</p>	<p>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藥師法對於藥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p>
--	---	---

		<p>認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u>衛生</u>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p>

## 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聽力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修正條文第八條)

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p>	<p>第八條 <u>聽力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p>

<p>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u></p>	<p>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p>
---	--	--

<p>請相關<u>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聽力師法對於聽力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異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u>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p>	<p>三、<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u>，經<u>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u>，應委請相關專科醫</p>	<p>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p>
--	---	---

<p>定申請執業執照。</p>	<p>師<u>鑑定</u>。</p>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p>
--	---	---

		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 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6408D63EB06DE3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助產人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助產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

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並予強化。

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助產人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p>	<p>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p>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三)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助產人員法對於助產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礙者之權力，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p> <p>(四)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p>
--	---	---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	---	--

##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合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屬內政部管轄之社政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資格取得及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主管機關認定之客觀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工作師相關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予修正。</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p>

<p>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中央主管機關</u>邀請<u>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u>主管機關</u>委請<u>相關專科醫師</u>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實務上社工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且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與醫事人員之執業要求不同，爰證書</p>
--	--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管理有其必要。為兼顧社工人員服務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

<p>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二) 配合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p>	<p>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p>

<p>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p>	<p>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p>	<p>七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相關<u>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p>	<p>專科醫師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	--	--

<p>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	--------------------------------------	--

6408D63EB06DE58C  
行政院第36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